

证券代码：871696
券

证券简称：安捷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2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1%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要求公司回购股东李家清所占公司 10%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回购原因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缓解股东间矛盾以及《公司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一百六十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。

2、回购方式及回购价：

2.1 由公司与股东李家清协商确定回购价；

2.2 协商不成的，公司与股东共同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李家清所持公司 10%股份进行评估。

3、支付方式及期限：自双方达成《公司回购股权协议》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回购价款，或者可在具体回购协议中协商分期付款方式。

4、评估费（如有）：由公司和股东李家清各承担一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2%；反对股数 25,760,00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238%；弃权股数 3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78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李家清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按正常程序表决。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要求其他股东受让股东李家清所占公司 2.45%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转让原因：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2、转让方式及转让价（择其一）：

2.1 由意向受让股东与股东李家清协商确定转让价；

2.2 协商不成的，股东李家清与受让人协商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李家清所持公司 2.45%股份进行评估；

2.3 按照议案 3 公司回购股权价格相应比例进行换算来确定转让价格；

3、支付方式及期限：自双方达成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转让价款，或者可在具体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分期付款方式。

4、评估费（如有）：由受让股东和股东李家清各承担一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73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17%；反对股数 29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869%；弃权股数 3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议案否决原因

公司自 2017 年挂牌以来，除 2023 年度未进行权益分派以外，已连续 5 年（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）向股东进行了权益分派，公司近期并无合并、分立或进行员工持股/股权激励的计划，无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情形。部分股东认为，股东李家清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缓解股东间矛盾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、要求其他股东受让其股份的理由及依据尚不充分，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股东审慎决策，未通过相关议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议案未获通过是出席会议股东审慎做出的决议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捷包装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